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湖北省教育厅 文件

鄂人社奖〔2025〕50号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5年湖北省教学成果奖评奖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各高等学校，有关教育机构：

根据省功勋办通知要求，决定开展2025年湖北省教学成果奖（以下简称“省教学成果奖”）评奖工作，具体工作由省人社厅、省教育厅联合组织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2025年湖北省教学成果奖包括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本科、研究生）3个大类，实行分类申报。基础教育包括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包括中等职业教育和高等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包括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

育。其他类型的教育根据其所实施的教育层次，申报相应的教学成果。按照奖励成果持有者类型分为集体类和个人类，其中集体指一个单位或多个单位，个人指一名自然人或者多名自然人。

二、奖项设置

2025 年湖北省教学成果奖设置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个等级，奖项总数共计 700 项，其中基础教育 150 项、职业教育 150 项、高等教育 400 项（其中本科生教育 340 项、研究生教育 60 项）。基础教育按照 1:1:1 的比例设置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均为 50 项；职业教育、本科生教育、研究生教育按照 3:3:4 的比例设置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其中职业教育对应为特等奖 45 项、一等奖 45 项、二等奖 60 项，本科生教育对应为特等奖 102 项、一等奖 102 项、二等奖 136 项，研究生教育对应为特等奖 18 项、一等奖 18 项、二等奖 24 项。

综合各类型奖项设置情况，此次教学成果奖总计评选特等奖 215 项、一等奖 215 项、二等奖 270 项。评选过程坚持标准、质量第一、宁缺毋滥的原则，允许各个类别、等级的奖项出现空缺。

三、组织领导

在省委省政府统一领导下，在省功勋办具体指导下，由省人社厅、省教育厅联合成立省教学成果奖评选表彰工作小组，负责本次评选表彰工作的组织领导工作。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负责组织实施推荐、评选、表彰、异议处理等具体工作，并由省教育厅牵头成立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成果奖评

审委员会、高等教育（研究生）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其秘书处分别设在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高等教育处、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

四、遵循原则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二）坚持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突出实践性和创新性。

（三）坚持引导优秀人才终身从教，向长期从事一线教育教学的教师倾斜。

（四）坚持示范引领，重在应用推广，带动提高相关领域人才培养能力。

五、奖励办法

向获奖的集体和个人颁发证书，对个人类省级教学成果奖获得者发放一次性奖金，奖金归获奖者所有，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

六、工作要求

1. 严把思想政治和师德表现关。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及有关推荐单位负责做好对推荐成果主持者、参与者的资格审查，确保政治过硬、师德表现过硬。

2. 严格工作纪律。在评审、推荐各环节，落实利益相关人员回避制度，评审推荐过程信息严格保密。坚决杜绝打招呼、递条子等违规行为。评审委员会对以上行为进行备案，作为评审时

的否决性因素。

3.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廉政。各地各单位要将通知要求广泛宣传，积极动员参与。拟推荐成果要通过教育行政部门或单位网站等互联网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评审过程要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监督，确保公平公正。

七、其他事项

2025 年湖北省教学成果奖网上申报工作通过“湖北省教学成果奖申报管理平台”（<https://hbjxcgjpt.mh.chaoxing.com>）开展。具体申报时间、评审范围、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申报方式、评审办法等详见相应类别评审工作安排（附件 1、2、3、4）。

申报系统联系电话：王润东 15863260202、李琼蕊 15927174906、门雪 17702773659

八、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省教育厅

联系人：雷松

联系电话：027-87328142

通信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洪山路 8 号

电子邮箱：jsc@e21.edu.cn

（二）省人社厅

联系人：张金平

电 话：027-87235687

通信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路 10 号

邮件地址：874974719@qq.com

- 附件：1.2025 年湖北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安排
2.2025 年湖北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安排
3.2025 年湖北省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成果奖评审
工作安排
4.2025 年湖北省高等教育（研究生）教学成果奖评
审工作安排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教育厅

2025 年 10 月 10 日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13 日印发

主动公开

共印 30 份

附件 1

2025 年湖北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 评审工作安排

一、奖励范围

2025 年湖北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包括基础教育各阶段、各领域取得的教学成果。教学成果要反映我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探索取得的重要成果，包括课程、教学、评价、资源建设、教师发展等方面，可以是综合性的，也可以在某些方面有所侧重。中小学教材建设成果不列入奖励范围。往届基础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在理论建树和实践研究中如无新的重大突破不再列入推荐范围。

二、成果要求

（一）突出育人导向。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必须符合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体现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时代精神，遵循学生身心发展和教育教学规律，着力发展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二）注重解决问题。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必须围绕解决当前基础教育教学过程中的实际困难和面临的未来挑战，创造性提出科学的思路、方法和措施，对于实现培养目标、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效果显著，产生了广泛而积极的影响。

（三）推进理论创新。特等奖教学成果应在教育教学理论上有建树，在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重大突破和重大影响；一等奖教学成果应提出自己的理论见解或发展完善已有理论，在教学改革

实践中取得较大突破和较大影响；二等奖教学成果应在教学改革实践的某一方面有所突破，在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一定影响。

（四）经过实践检验。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必须在理论研究的基础上，使问题在实践中得到有效破解，特等奖教学成果应经过不少于4年的实践检验，一等奖和二等奖教学成果应经过不少于2年的实践检验。

三、申报推荐

（一）申报推荐程序。教学成果由教学成果完成单位或完成人按照下列程序申报，其中，教学成果属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或个人完成的，由第一主要完成单位或第一主要完成人申报：

1. 中小学、幼儿园及其他教育机构、省级以下社会组织的教学成果，向所在学校或单位提出申请，由学校或单位按行政隶属关系逐级申报，并由市（州）教育行政部门或主管部门择优向省教育厅推荐申报。

2. 高等院校的教学成果，向所在高等院校提出申请，由高等院校向省教育厅推荐申报。

3. 省级学术团体、研究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的教学成果，向所在学术团体、研究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提出申请，由省级学术团体、研究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向省教育厅推荐申报。

4. 其他个人的教学成果，向所在地县（市、区）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逐级申报，由市（州）教育行政部门择优向省教育厅推荐申报。

5.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不作为教学成果奖的申报单位，确实对成果作出重大贡献的有关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可以个人名义申报。

（二）申报要求。每项成果，以个人名义申报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6人（含主持人），以单位名义申报的持有单位原则上不超过3个（含主持单位）。

单位申报湖北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应体现单位意志，其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实施与总结的过程应由单位派人主持，并以单位为主提供物质技术条件保障。个人申报湖北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其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实施和总结的全过程均应由成果持有者支持、直接参加，作出主要贡献，至今仍在从事教育教学研究与实践探索。

退休人员申报湖北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必须一直从事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实践探索，至今没有间断，其成果仍在教育教学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申报湖北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需填报《湖北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书》，成果名称应符合规范、没有歧义，成果填写必须实事求是，认真凝练成果特色和实践成效，并提交反映成果主要内容和实践检验过程的成果报告以及关于实践过程及效果的佐证材料等。成果持有人或持有单位按照《湖北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书》及填报说明的有关要求，认真准备，确保报送材料完整、真实、清晰、规范。

（三）推荐原则。各地各单位根据省教育厅下达的申报名额择优推荐成果，适当平衡成果类别、学段、城乡等因素，保证推荐成果的质量和水平。在推荐中要做到程序规范，注重公正、公开、公平。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在推荐申报的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名额中，由一线教师（指成果第一持有人，含中小学校长、

幼儿园园长，不含教研员）主持和中小学、幼儿园主持完成的成果不少于推荐总数的 70%。

推荐单位向省教育厅推荐 2025 年湖北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材料前应当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推荐上报。

四、成果评审

（一）评审组织。2025 年湖北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秘书处设在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负责评审具体实施工作。评审工作采取资格审查和专家评审的方式。

1. 资格审查。各地各单位报送的教学成果推荐材料，由省教育厅组织资格审查，凡是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将不予通过。

- （1）未按照规定程序申报、推荐；
- （2）未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申报材料，附件不齐全；
- （3）不符合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内容与范围；
- （4）成果持有人或单位不符合规定；
- （5）实践检验不符合时限要求；

2. 专家评审。专家评审分组进行，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获奖成果。投票须有五分之四以上评审专家参加方有效。必要时安排候选者答辩或进行实地考察。

（二）公示与异议处理。省教育厅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的教学成果权属、实践时间与实践单位等持有异议，可在公示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包括必要的证明材料）提出。单位提出异议，需在异议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写明联系人姓名、通讯地址和电话；个人提出异议，需在异议材料上签

署真实姓名，并写明本人的工作单位、通讯地址和电话。省教育厅对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保密，并组织调查、核实。

五、材料报送

（一）网上填报。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各有关单位于10月13日-11月13日组织申报单位登陆“湖北省教学成果奖申报管理平台”(<https://hbjxcgjpt.mh.chaoxing.com>)上传电子材料，涉密信息须进行脱密处理。每项成果均应填写申报书，提交成果报告和相关佐证材料。

（二）报送纸质材料。纸质材料需报送《2025年湖北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汇总表》、申报书和成果报告。纸质材料中汇总表单列，每项成果的申报书和成果报告需装订成册（每项成果10份）。纸质材料需和上传的电子材料一致。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各有关单位在11月13日前报送（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逾期不予受理。所有报送材料均不退还，请自行留底。

邮寄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洪山路8号湖北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邮编：430071

联系人：杨 扬

联系电话：027-87320739

（三）请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各有关单位于10月15日前将本地本单位工作联系人信息（姓名、单位、职务、办公电话、手机、电子邮箱）报送至电子邮箱 hbjytjjc@163.com。

附件 2

2025 年湖北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 评审工作安排

一、奖励范围

2025 年湖北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须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牢牢把握教育的政治属性、人民属性、战略属性，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握正确办学方向，立足湖北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实际，系统研究和实践探索职业教育教学工作中的关键问题，形成具有创新性、显著实效和推广价值的重要成果。

2025 年湖北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内容主要包括构建“大思政”育人格局、推进职业教育纵向贯通和横向融通、推进教学关键要素改革、推进教育数智化转型、深化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深化治理与评价改革、深化职业培训、扩大职业教育对外开放、加强职业教育科（教）研、提升服务发展能力、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等方面。

二、成果要求

2025 年湖北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属全国首创或在湖北省属先进水平。经过 2 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的检验（特等奖和一等奖的成果一般应经过不低于 4 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成果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正式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

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成果为出版物的,从正式出版的时间开始计算。成果应符合学术规范,不存在权属争议。

(二) 成果形式主要包括研究报告、实施方案、著作、论文、课程资源等,但不能以教材为主要成果单独进行申报。

(三) 成果完成人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政治立场坚定,无师德师风问题。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应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作出主要贡献。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应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的单位,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作出主要贡献。

(四) 每项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原则上不超过3个,主要完成人原则上不超过10人。

(五) 已获得过职业教育国家级、省级教学成果奖的成果,如无特别创新或重大突破,不得再次申报。同一成果(相同完成人或单位、相同成果内容)不得多途径申报、拆分申报。

三、申报推荐

(一) 申报推荐名额

2025年湖北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实行限额申报推荐,超额申报推荐的一律不予受理。

1. 中职学校、技工学校、市县职教研究机构和其他中等职业教育机构(以下统称“中等职业教育机构”)以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下同)教育局为单位分配限额数量,综合考虑各市辖区内的中职学校数、在册专任教师数、在籍学生数在全省的占

比，结合省“双优计划”建设单位分布和上一届国家教学成果奖获奖情况等综合确定。

2.高职院校以学校为单位分配限额数量，综合考虑各校在册专任教师数、在籍学生数、教学改革和建设工作情况，以及上一届国家教学成果奖获奖情况等综合确定。其中，对列为国家“双高计划”建设单位的学校在上述基础上各再安排1个名额，专项用于专业群建设，不得挪用。

3.招收全日制职业教育学历教育学生的普通本科学校、省级职教研究机构各分配1个名额。

4.学术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根据实际情况申报。

（二）申报推荐程序

1.中等职业教育机构及其教师和其他个人，由成果完成人或完成单位向所在市教育局申报。省属中职学校直接向省教育厅申报。

2.普通本科学校、高职院校、省级职教研究机构和其他高等职业教育机构（以下统称“高等职业教育机构”），及其教师和其他个人，由成果完成人或完成单位向所在单位申报。

3.省教育厅不直接受理申报单位内设机构或个人的申报材料。两个以上单位完成的成果，由成果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申报。

4.申报时，中等职业教育机构申报的成果由市教育局择优排序推荐，高等职业教育机构申报的成果由所在单位择优排序推荐。各申报单位、推荐单位要按照本工作安排组织遴选推荐工作，建立严格规范的评审制度和公示制度，严格审查推荐成果完成人资

格，严格把关申报材料，推荐结果应在本单位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并开通监督举报电话和邮箱，公示期满无异议后逐级推荐上报。

5.推荐时，应统筹兼顾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不同类型成果的比例，在水平相当的情况下，向产教融合、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创新创业、教学关键要素改革、对外交流合作等方面的成果倾斜；应向一线教师取得的成果倾斜；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申请成果奖的，原则上不予推荐；现任校领导（以申报时间为准）作为成果第一完成人申报的项目数量不得超过所在单位推荐总数的 30%。

四、成果评审

（一）评审组织

2025 年湖北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秘书处设在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以下简称“职成教处”），负责评审具体实施工作。

评审工作采取资格审查和专家评审的方式。

1.资格审查。各地各校报送的省级教学成果推荐材料，由评委会秘书处组织资格审查，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将不予通过：

- （1）未按照规定程序申报、推荐；
- （2）未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申报材料，附件不齐全；
- （3）不符合湖北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励范围与内容；
- （4）成果持有人或单位不符合规定；
- （5）实践检验不符合时限要求；

(6) 超过申报限额的；

(7) 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情况。

2.专家评审。评审专家组按照公平、公正和择优遴选的原则对申报成果进行评审，必要时安排候选者答辩或进行实地考察，经评委会研究后提出拟授奖成果名单。

(二) 公示及异议受理

省教育厅对经过评审拟定的 2025 年湖北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予以公示。任何单位和个人可在公示期内对拟获 2025 年湖北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的成果提出异议，必须以书面形式（包括必要的证明材料）实名向省教育厅提出。单位提出异议，需在异议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写明联系人姓名、通讯地址和电话；个人提出异议，需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并写明本人的身份证号、工作单位、通讯地址和电话。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异议将不予受理。省教育厅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五、材料报送

2025 年湖北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应通过“湖北省教学成果奖申报管理平台”（<https://hbjxcgjpt.mh.chaoxing.com>）网上填报和邮寄材料两种方式进行材料报送，涉密信息须进行脱密处理。

(一) 网上填报

请各推荐单位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至 11 月 13 日之间登录湖北省教学成果奖申报管理平台进行网上填报。《2025 年湖北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书》《2025 年湖北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书简表》样表及填报说明可在系统中查看和下载。每项成果

均应填写申报书和简表，提交成果报告和相关佐证材料。

请各市教育局、高等职业教育机构、省属中职学校、有关单位于 10 月 13 日前将本地本单位工作联系人信息（姓名、单位、职务、办公电话、手机、电子邮箱）报送至指定电子邮箱。

（二）邮寄材料

各推荐单位须提交纸质版《2025 年湖北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汇总表》《2025 年湖北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书》《2025 年湖北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书简表》、成果报告和成果相关的必要支撑材料，纸质材料需和网上填报内容保持一致。纸质材料中汇总表单列（系统填报完成后导出并加盖公章，一份），申报书、成果报告和成果相关的必要支撑材料需装订成册（每项成果十份）。

请各推荐单位在 2025 年 11 月 13 日前（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寄送，同时将电子版发送到指定邮箱，逾期不予受理。所有报送材料均不退还，请自行留底。

邮寄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洪山路 8 号湖北省教育厅职成教处，邮编：430071。

职成教处联系人：高月功

联系电话：027-87320737

电子邮箱：hbzcjc0737@126.com

附件 3

2025 年湖北省高等教育（本科） 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安排

一、奖励范围

湖北省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成果奖应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反映新时代推进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全面提高高校人才培养能力，代表建设高质量本科教育、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取得的重要成果，具有创新性和示范作用。

2025 年湖北省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成果奖内容主要包括构建“大思政”育人格局、加强卓越拔尖人才培养、深化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推进高等教育教学数字化、加强教师教育、提高教师教学能力、深化教育教学评价改革等方面。

二、成果要求

2025 年湖北省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成果奖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属全国首创或在本省属先进水平。经过 2 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的检验（特等奖和一等奖的成果一般应经过不低于 4 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教学成果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从正式实施（包括试行）教育教学方案或教材出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

（二）成果完成人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自觉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政治立场坚定，师德师风优良。高校的成果完成人应直接并始终参加成果方案的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一般要有连续3年以上从事高等教育教学或教学管理工作的经历，有一定的教学工作量。申请省级教学成果奖，每项教学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原则上不超过10人。各单位应大力支持教学一线教师积极申报。

（三）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应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和实施全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政府行政部门不能作为成果主要完成单位。申请省级教学成果奖，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原则上不超过3个。

（四）推荐申报省级教学成果奖，需由各高校（单位）在校（单位）内评审的基础上向省教育厅集中推荐。原则上，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的才能推荐申报省级教学成果奖。

（五）已获得过高等教育国家级、省级教学成果奖的成果，如无特别创新或重大突破，不得再次申报。已申报其他类教学成果奖的同一成果，不得重复申报。

三、申报推荐

（一）申报程序

在鄂各普通本科高校、学术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及其教师和其他人员，均可申报省级教学成果奖。申请省级教学成果奖由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或主要完成人通过主要完成单位向省教育厅申报。省教育厅不直接受理高校、学术团体等内设机构或个人的

申报材料。两个以上单位完成的成果，由主持人即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向省教育厅申报。

（二）申报名额

各高校按照确定的数量限额申报。省教育厅根据各高校的办学层次、教学改革和建设工作情况、在册专任教师数以及上一届国家级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成果奖获奖情况等，给各高校下达推荐申报名额，各高校在推荐名额范围内择优推荐申报。其中，推荐现任校领导（以申报时间为准）作为成果第一完成人的成果（研究生教育和本科教育总数）不得超过所在单位推荐总数（研究生教育和本科教育总数）的 30%。

四、成果评审

（一）评审组织

2025 年湖北省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秘书处设在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负责评审具体实施工作。评审工作采取资格审查和专家评审的方式。

1. 资格审查。推荐单位报送的省级教学成果推荐材料，由评委会秘书处组织资格审查，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将不予通过：

- （1）未按照规定程序申报、推荐；
- （2）未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申报材料，附件不齐全；
- （3）不符合湖北省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成果奖励范围与内容；
- （4）成果持有人或单位不符合规定；
- （5）实践检验不符合时限要求；

(6) 超过申报限额的；

(7) 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情况。

2. 专家评审。评审专家组按照公平、公正和择优遴选的原则对申报成果进行评审，必要时安排候选者答辩或进行实地考察，经评委会研究后提出拟授奖成果名单。

(二) 公示及异议处理

推荐单位向省教育厅推荐湖北省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成果奖申报材料前应当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接受异议。推荐前异议问题未能解决的，相关推荐单位不得推荐。省教育厅对经过评审拟定的湖北省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成果奖予以公示。任何单位和个人可在公示期内对拟获 2025 年湖北省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成果奖的成果提出异议，必须以书面形式（包括必要的证明材料）实名向省教育厅提出。单位提出异议，需在异议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写明联系人姓名、通讯地址和电话；个人提出异议，需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并写明本人的工作单位、通讯地址和电话。

五、材料报送

2025 年湖北省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成果奖应通过“湖北省教学成果奖申报管理平台”

(<https://hbjxcgjpt.mh.chaoxing.com>)网上填报和邮寄材料两种方式进行材料报送，涉密信息须进行脱密处理。

(一) 网上填报

请各推荐单位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至 11 月 13 日之间登录

湖北省教学成果奖平台 (<https://hbjxcgjpt.mh.chaoxing.com>) 进行网上填报。《2025 年湖北省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成果奖申报书》《2025 年湖北省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成果奖申报书简表》样表及填报说明可在系统中查看。每项成果均应填写申报书和简表，提交成果报告和相关佐证材料。

（二）邮寄材料

各推荐单位须提交纸质版《2025 年湖北省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成果奖推荐汇总表》《2025 年湖北省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成果奖申报书》《2025 年湖北省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成果奖申报书简表》，上述材料一式 5 份；以及与上述材料内容完全一致的 PDF 电子版（盖章）材料（含汇总表的 EXCEL 文件）。

请各推荐单位在 2025 年 11 月 13 日前（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报送，逾期不予受理。所有报送材料均不退还，请自行留底。

邮寄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洪山路 8 号湖北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邮编：430071。

高教处联系人：周 婷

联系电话：027-87328172

电子邮箱：hbgjc1208@163.com

附件 4

2025 年湖北省高等教育（研究生）教学成果奖 评审工作安排

一、奖励范围

（一）2025 年湖北省高等教育（研究生）教学成果奖应反映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在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方面取得的重大突破和重要成果，在人才培养的研究、改革、实践中发挥示范引领和激励作用。

（二）2025 年湖北省高等教育（研究生）教学成果奖内容主要包括加强思想政治教育、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推进科教融汇、深化产教融合、加强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加强课程建设、提升导师队伍水平、强化培养过程管理、深化评价机制改革等方面。

二、成果要求

2025 年湖北省高等教育（研究生）教学成果奖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属全国首创或在全省属先进水平；

（二）成果应经过 2 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特等奖和一等奖的成果一般应经过不少于 4 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

（三）在全省或全国产生了一定影响，并具有推广应用价值；

（四）成果主要完成人应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研究、设计、

论证和实施全过程，并作出主要贡献。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应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并在成果的方案研究、设计、论证和实践的全过程中作出主要贡献；

（五）每项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原则上不超过 3 个，主要完成人原则上不超过 10 人；

（六）优先奖励长期从事研究生教育教学的一线教师、研究生导师；

（七）教学成果或者教学成果的主要部分已在高于或者相当于省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奖活动中获奖的不得重复申报。

三、申报推荐

（一）申报程序

在鄂各研究生培养高校、学术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及其教师和其他人员，可依照本通知规定申请省级教学成果奖。申请省级教学成果奖由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或主要完成人通过主要完成单位向省教育厅申报。省教育厅不直接受理高校、学术团体等内设机构或个人的申报材料。两个以上单位完成的成果，由主持人即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向省教育厅申报。

（二）申报名额

省教育厅根据各申报单位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工作情况以及在学研究生规模下达推荐申报名额。名额适度向承担国家“双一流”建设、省属高校一流学科建设突破以及博士学位授予立项建设等任务的高校适度倾斜。其中，对承担省属高校一流学科建设突破任务的高校安排 1 项指标，专项用于建设学科，不得挪用。

各推荐单位在限额内向省教育厅择优推荐。推荐现任校领导（以申报时间为准）作为成果第一完成人的成果数（研究生教育和本科教育总数）不得超过所在单位推荐总数（研究生教育和本科教育总数）的 30%。

四、成果评审

（一）评审组织

2025 年湖北省高等教育（研究生）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秘书处设在省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负责评审具体实施工作。评审工作采取资格审查和专家评审的方式。

1. 资格审查。推荐单位报送的省级教学成果推荐材料，由评委会秘书处组织资格审查，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将不予通过：

- （1）未按照规定程序申报、推荐；
- （2）未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申报材料，附件不齐全；
- （3）不符合湖北省高等教育（研究生）教学成果奖励范围与内容；
- （4）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主要完成单位不符合规定；
- （5）实践检验不符合时限要求；
- （6）超过申报限额的；
- （7）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情况。

2. 专家评审。评审专家组按照公平、公正和择优遴选的原则对申报成果进行评审，必要时安排候选者答辩或进行实地考察，经评委会研究后提出拟授奖成果名单。

（二）公示及异议处理

推荐单位向省教育厅推荐 2025 年湖北省高等教育（研究生）教学成果奖申报材料前应当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接受异议。推荐前异议问题未能解决的，相关推荐单位不得推荐。省教育厅对经过评审拟定的 2025 年湖北省高等教育（研究生）教学成果奖予以公示。任何单位和个人可在公示期内对拟获 2025 年湖北省高等教育（研究生）教学成果奖的成果提出异议，必须以书面形式（包括必要的证明材料）实名向省教育厅提出。单位提出异议，需在异议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写明联系人姓名、通讯地址和电话；个人提出异议，需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并写明本人的工作单位、通讯地址和电话。

五、材料报送

2025 年湖北省高等教育（研究生）教学成果奖应通过“湖北省教学成果奖申报管理平台”

（<https://hbjxcgjpt.mh.chaoxing.com>）网上填报和邮寄材料两种方式进行材料报送，涉密信息须进行脱密处理。

（一）网上填报

请各推荐单位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至 11 月 13 日之间登录湖北教学成果奖评选平台进行网上填报。《2025 年湖北省高等教育（研究生）教学成果奖申报书》样表及填报说明可在系统中查看和下载。每项成果均应填写申报书，提交成果报告和相关佐证材料。

（二）邮寄材料

各推荐单位须提交纸质版《2025 年湖北省高等教育（研究生）教学成果奖推荐汇总表》《2025 年湖北省高等教育（研究生）教学成果奖申报书》《2025 年湖北省高等教育（研究生）教学成果奖申报书简表》，上述材料一式 5 份；以及与上述材料内容完全一致的 PDF 电子版材料（含汇总表的 EXCEL 文件）。

请各推荐单位在 2025 年 11 月 13 日前（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报送，逾期不予受理。所有报送材料均不退还，请自行留底。

邮寄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洪山路 8 号湖北省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邮编：430071

联系人：聂 俊

联系电话：027-87328201

电子邮箱：hbsxwb@163.com